2023年门窗销售合同门窗定制销售合同(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 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门窗销售合同篇一

乙方: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订立合同如下:	
一、家具清单:。	

- 二、付款方式:订货时,乙方需首付货款总额的10%(不得超过20%)的定金(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
- 三、送货方式: 甲方送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缴清货款, 经乙方验收签收, 乙方应在交货时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无《产品质量承诺书》进行验收, 乙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 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四、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问题: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7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给予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

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需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月	日

门窗销售合同篇二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制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合同

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

本合同附件: 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及订单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订单: 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品牌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 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接受甲方订单; 若无正当理由,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签收。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验收: 乙方送货后, 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 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书(单), 如无法提供, 则视为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

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且乙方必须 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定价: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价格维护: 乙方因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内的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如货物市场价有所上涨, 乙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负责人; 如货物市场价有所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的波动调整相应的供货价。

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帐后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货款。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条款

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百分之二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条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 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五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或者隐瞒事实真相, 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违反最低价保证: 乙方违反第条约定,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3倍的罚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至字): _ _		法定代表。	人(签	
	月	日	年	月	日

门窗销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观山悦小区e标段设备夹层的钢制防盗门制作及安装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本工程所需全部门窗均由乙方负责制作及安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第 三方负责该项目所需门窗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雅筑小区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号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二、工程工期
- 1、本工程工期为:

在××××年×月×日前完成工程所需全部窗/门框的制作并运抵施工现场,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在××××年×月××日前完成工程所需全部窗扇/门扇及其他材料的制作并运抵施工现场,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且交付甲方。

- 2、前述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 3、工期顺延:

本工程工期应满足甲方总体工程的工期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足以影响工程工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 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因设计和使用上要求返工的项目影响工程工期的;
- (3)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上海市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 (4)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
- (5)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三、工程价款
- 1、综合单价

窗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面积约××××平方米;门综合单价为××元/樘,数量约××××樘;工程总造价(金额): 暂定为×××万元。大写: 人民币×××万元。最终以前述约定单价及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安装面积和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设计费、工人工资、材料费、检测费、配合费、运输损耗、施工损耗、利润、税金及附加、发票、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施工、成品保护、仓储费、及因材料送到工地指定地点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前所需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人工、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款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在工程所需窗框/门框全部进场后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
- (4) 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 3、工程款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门窗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要求见下表: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生产地

五金配件

密封胶

2、材料样品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所需门窗及五 金件、密封胶等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的样品,双方共同对该 材料样品进行封样,并由甲方保存,以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3、材料检测

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运进现场前,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地证明、质量保证书等品质证明文件、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次数与地点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惯例执行,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若试验检测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分,且乙方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与该批材料有关的运输、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所需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材料供应厂家的出厂标准,前述标注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 2、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的门窗应当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助乙方处理乙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关系。
- 2、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门窗设计样稿后三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3、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土建图纸及具体技术要求,及时与乙方进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
-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5、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但到具体作业区的二次接

线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置,并承担所需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2、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十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进行修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保证按期竣工交付。但甲方的确认,并不视为甲方对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承担责任,前述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并根据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开工前或施工中办理各种手续及缴纳相关的费用。如有疏忽,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负责对洞口尺寸的实测、复核工作。
- (1) 乙方在门窗制作前,应自行进入施工现场对洞口尺寸进行 实测,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但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视为对 该尺寸承担任何责任。
- (2) 乙方在门窗安装前,应对洞口尺寸进行二次复测,如有异议应当在进场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认可施工现场条件,由此产生的误差、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予延长工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5、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方、土建承包单位对该工程的统一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的安全、文明、防火、防盗等工作。
- 6、乙方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

- 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7、乙方应遵守上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8、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在届时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9、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 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 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
- 10、乙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技术档案及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 11、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并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门窗质量。

七、工程变更

- 1、工程施工工程中,甲方如需对工程所需门窗进行设计变更, 甲方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乙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乙方已采购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已运入施工现场的门窗,如为甲方专用的,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100%予以接收,如该门窗为非甲方 专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
- 2、乙方应在甲方确定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逾期未提交,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双方确认:对于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必须同时经甲方代表、预算部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为有效,前述条件缺一不可。甲方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任何个人的签字,甲方均不予认可。

八、工程例会与会议纪要

乙方应当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对于每次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乙方应当在会议后第二日或在下次会议前签字。

力、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有损坏, 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十、工程档案及技术资料

- 1、工程档案、技术资料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 2、工程档案由乙方负责按上海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作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乙方最终交付甲方的档案的份数为五份,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 3、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结算。
- 4、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初检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该条件不因甲方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 5、乙方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则:

- (2) 乙方应当按每日5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3)如因乙方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至甲方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以至于该项目购房者无法办理产权手续的,甲方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十一、竣工日前使用

下列情况均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除非乙方能够证明是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的质量问题:

- 1、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 2、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广告发布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 3、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工程约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

十二、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对全部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其中门窗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门窗本身的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限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次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因门窗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漏水、透寒、变色等质量问题的责任。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书》,双方并另行

签订《质量保修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 5、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时间,甲方(包括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均可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修复因乙方制作安装等原因而出现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将缺陷修复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按甲方所指定的期限修复完毕或连续修复两次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修复。因此而需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确认,并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甲方单方确认费用二倍的违约金,且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并支付予实际执行者。若甲方委托他人修复之所需费用大于届时应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金额时,则甲方可将其大于该部分的金额作为债务向乙方追偿。
- 6、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联络,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 7、在房屋交付使用者前,乙方应当成立为本项目服务的专门小组,乙方应在房屋交付过程中,派员陪同甲方或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人员向使用者交房,对于购房者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应付款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所需门窗运抵现场、逾期进场、 逾期开工、逾期任一阶段工期或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逾期达十四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
- 3、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整改,逾期达十四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 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 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 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且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价款20%的违约金,或按相 应价款50%结算,具体处理方法由甲方选定。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乙方预
-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支付其剩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8、如因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如因此而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或因房屋质量问题或购房者退房而需向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

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为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全力解决。

9、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 字):	人(签	字) :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门窗销售合同篇四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签订时间: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家具基本情况:

第二条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甲方收取货款总额(20%)的定金,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

第三条自提货物。乙方自行提货,现场验收,缴清全款方可提货,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第四条甲方送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缴清货款,经乙方 验货签收,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 款式等进行验收,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7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 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	
1 / 1	~ 4	•	

乙万(公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门窗销售合同篇五
乙方:电话:
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就甲方乙方供应、安装铝包木门窗之合作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
(一)产品名称:
铝包木(门)窗、纯实木(门)窗(实际产品质量与乙方提供的样窗样角一致);
主要材料:
门窗木材:木集成材密封胶条: 三元乙丙密封条
门窗颜色:油漆号色、五金:
玻璃:铝材颜色:
(二)门窗规格型号:见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的《产品信息单》。

(三)门窗数量、计量单位;
门窗数量按樘计算,门窗面积按平方米计算;总樘数:
二、合同金额:
2、注:以上总价包含门窗制作、安装,门窗五金调试、运费等费用。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
2、运输方式:,方负责运输费用。方自 提
四、交货期:
全部工程目;从收到货款日算起,;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门窗质量验收标准: 《_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122
2、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负责配合,如有问题乙方负责整改。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甲方在

单生产。

门窗安装完毕时甲方完成验收。如超过______日甲方未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完毕且产品合格。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全部履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
- 2、配合乙方进行洞口测量、复尺等相关工作。
- 3、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确认,对于有问题的部分 当场指出并约定修补时间,如果无问题或无异议,在乙方签 收单上签字。
- 4、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工地保卫、安全防护(指xx的、一般的安全防护)
 - (2) 提供安全便利的物料堆放场地。
 - (3) 给定测量基线、标高,门窗洞口形式与尺寸必须规范。
 - (4) 在现场提供临时工具库房和附框加工场地。
- 5、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在工程进行过程中,甲方要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交叉业务,避免其他分包商损坏乙方产品,乙方产品经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乙方责任:

- 1、全面履行甲乙双方所签订内容。
- 2、甲方负责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 3、负责落实本单位职工和施工区内的安全、防火、技术管理 及其他有关措施,实现安全防护规范化,无重伤和死人事故, 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事故责任均由乙方 自负。
- 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 5、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
- 6、乙方对产品采用适宜的材料进行包装,使之完好安全到达施工现场,包装上的各种标记应该清晰准确。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

- 1、甲方若无故中途退货或者毁约,应该向乙方赔付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乙方人力物力浪费的,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和安装,对乙方由此带来的停工待料等连带损失甲方应作相应的连带赔偿,且总工期需要进行重新核定。(每延误一天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二) 乙方:

- 1、乙方需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合格要求。
-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中的要求,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由此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按合同的_____%即罚款赔偿给甲方,但最多不超过货款的_____%。

九、其他:

- 1、在交货、安装过程中甲方、乙方共同书面商定的前提或延迟不视为违约。
- 2、任何承诺或协定都需要双方面明确的书面确定,否则视为无效。
- 3、本合同之门窗窗型表中所标尺寸为建筑洞口尺寸。
- 4、定制产品无严重质量问题不退不换。已经下单生产的订单不得更改原材料配置。
- 5、甲方定制的产品属于特殊定制产品。
- 6、甲方定制产品如是特殊定制的产品,要求更改产品结构涉及到违反门窗设计制作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不执行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及国家相关规定。
- 7、实木窗选用_____集成材作为框体,木材属天然材质缺陷不可避免(限制在国标优等木材的范围之内),也正是这些小缺陷(例:"小节子"、挖补后的"小船"等)更能显示材质的天然性。这些小缺陷均在企业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 8、门、窗、顶棚等采取按用户要求设计、加工的服务方式, 而每个用户对油漆的要求又各有不同,这样就存在着由于调 漆比例、材质本身和操作环境稍有差异所造成漆色稍有差异,

即存在一定的色差。另外由于本产品采用的是指接集成材,产品存在指接色差。

- 9、由于北方气候条件的影响,以及各用户室内的环境的差异, 门窗作为室内外隔断最薄弱的环节(与墙壁相比),在寒冷 的季节,室内外温差较大,且室内温度较大的环境下,在中 空玻璃部分表面会产生结露、淌水、结冰等现象。
- 10、如果制作三层中空玻璃,可能由于玻璃间的光学干涉原因导致玻璃出现五彩光环或者水波纹,且玻璃钢化后会出现钢化风斑,这些均属于正常现象。
- 11、白色木漆时间长易发生变黄,楸木因自身木材特性存在流黑水的问题,属于正常情况,客户挑选时须谨慎。
- 12、如果客户自行安装的,请在提货时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因为安装环节造成的产品使用出现问题和由此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我司不承担售后保修服务。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双方共同承认的人力不可抗 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征得甲乙双方或者有关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维修服务:

整窗(门)保修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目计算。本合同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按照实际成本价计算,发生材料、人员、交通费等费用由用户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填写齐全,双方签字且货款全部到乙方账户。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对合同条件的任何变更、补充 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中所称"日"均为工作日。

十四、合同附件:《产品信息单》

十五、乙方银行信息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